

第五課：他拉的吐勒都（一）【創世記十一1-9，十一27至廿一34】

I. 巴別塔（創十一1-9）

- A. 巴比倫文的「巴別」是「通往神的大門」之意，但希伯來文的「巴別」卻是「變亂」的意思
- B. 他們以人的方法自我高舉、「尋找神？」，但這正顯出他們驕傲的罪
- C. 創十一5：「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。」
- D. 上帝已經明顯的告訴世人尋找祂的途徑
- E. 耶和華為甚麼變亂他們的語言和使他們分散全地呢？這和耶和華之後呼召亞伯蘭有何關係呢？

II. 背景（創十一27-32）

- A. 他拉帶著兒子亞伯蘭和孫子羅得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；當他們走到哈蘭（吾珥和迦南的中間點），就住下來，他拉死在那裏
- B. 撒萊不能生育
- C. 亞伯拉罕：信心之父

亞伯拉罕所信的、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上帝、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、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【羅四17】

正如『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、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【加三6-7】

亞伯拉罕因著信、被試驗的時候、就把以撒獻上。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、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【來十一17】

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、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。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、而且信心因著行為纔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、『亞伯拉罕信上帝、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。

【雅二21-23】

- 新約聖經作者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為他信心的代表，但這樣的信心並不是從真空出來的。從創世記十二章開始，讓我們認識他的信心是如何被建立起來的

III. 第一幕：應許之地（創十二至十五章）

A. 亞伯蘭蒙召（創十二1-9）【出去的信心】

- 亞伯蘭蒙召時年紀有多大？
- 耶和華呼召他離開_____，去_____

- 亞伯蘭為何帶著羅得呢？（創十二四下）
 - 那時迦南地有人居住，他在那裏築壇向耶和華獻祭，之後他向南遷
 - 耶和華說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。你覺得其中有什麼困難呢？
 - 比較巴別塔（創十一4）和耶和華的話（創十二2）
 - 耶和華給亞伯蘭七個應許：從個人到普世性，在新約時代透過彼得和保羅的教導，這個七重應許也臨到外邦信徒身上
 -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
 - 我必賜福給你
 - 叫你的名為大
 -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
 - 為你祝福的、我必賜福與他
 - 那咒詛你的、我必咒詛他
 -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
- B. 平安經過埃及（創十二10-十三2）【離去的不信】
- 因迦南地有大饑荒，他們去埃及；亞伯蘭信心軟弱：起初是逃避饑荒、之後是逃避殺身之禍
 - 他的計劃成功，但耶和華並不喜悅
 - 那時亞伯蘭有極多的金、銀、牲畜
 - 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去埃及，所以他很快就回來；他走了冤枉路
- C. 和羅得分道揚鑣（創十三3-18）【謙讓的信心】
- 亞伯蘭和羅得的牧人起爭執：是因缺乏還是因豐盛而產生的？小心，不要因成功令弟兄姐妹之間起紛爭
 - 亞伯蘭的慷慨禮讓在跟羅得分地中表現出來，他是一個 peacemaker (limited resources vs. unlimited resources)
 - 羅得為何揀了約但河東呢？那裏有甚麼城市呢？
 - 創十三10-13：羅得選擇所多瑪是這段的核心信息；你如何揀呢？
 - 太六33：「你們要先求他的國、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
 - 耶和華再次提到亞伯蘭後裔的應許
 - 耶和華的應許：「你起來、縱橫走遍這地、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讓我們一起領受這個應許，我們走得越遠，得地越大
- D. 勝了東方的諸王（創十四1-24）【尊一的信心】
- 東方諸王攻打所多瑪、俄摩拉等地，把羅得一家擄去，亞伯蘭把他們救回來
 - 撒冷王默基洗德在他回來時為他祝福，亞伯蘭把十分之一的物獻上
 - 亞伯蘭本來可以在奪回來之物中分選，但他信靠耶和華而不取分文

E. 上帝與亞伯蘭立約 (創十五1-21) 【稱義的信心】

- 這事以後，耶和華在異象中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但亞伯蘭這時向耶和華提出他沒有兒子之事
- 亞伯蘭信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(創十五6)
- 耶和華親自與亞伯蘭立約：當時立約的人在劈開的動物中走過，代表如果反悔的話便像動物一樣被劈成兩塊；耶和華為何要用這樣的方式立約呢？上帝需要這樣做嗎？ (羅五6-8)
- 創十五12：「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」，預言到他的後裔會受苦

IV. 第二幕：應許之裔 (創十六至廿二章)

A. 夏甲和以實瑪利被逐 (創十六1-16)：用人的酬算得兒子【越幫越忙的不信】

- 撒萊讓埃及人夏甲嫁給亞伯蘭，夏甲生下以實瑪利
- 屬靈人也有家庭瑣事的煩惱，你覺得亞伯蘭處理恰當嗎？
- 夏甲逃走，但耶和華的使者看見、就去尋找她；祂問：「妳從那裏來？要往那裏去？」；她要的只是「離去」，但不知道去那裏
- 夏甲稱耶和華為「看顧人的上帝」
- 以實瑪利就是「上帝看見」；庇耳拉海萊就是「那看見我的永活上帝之井」

B. 上帝以亞伯拉罕之約祝福全地 (創十七1-27) 【順服的信心】

- 耶和華在亞伯蘭九十九歲時顯現，與他立約，使他作多國之父，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 (多國之父)
- 創十七6下：「國度從你而立、君王從你而出」，彌賽亞的國度
- 耶和華以割禮為立約的證據
- 耶和華為撒萊改名為撒拉 (兩字同為公主的意思)
- 耶和華為撒拉的兒子起名叫以撒，就是「他笑」的意思
- 以實瑪利雖然不是所應許的一房，但耶和華卻也大大的賜福給他
- 心靈的割禮才蒙上帝悅納：申十16、卅6，耶四4，結四十四7-9

C. 耶和華探望亞伯拉罕 (創十八1-33) 【認識的信心】

- 亞伯拉罕接待「三個耶和華的使者」：耶和華和兩位天使
 - 他把最好的獻上：三細拿細麵 (約為廿二公斤麵粉)、牛犢、奶油
 - 他用最迅速的行動：「急忙」、「跑」
- 其中一個使者再提到以撒的出生，但撒拉卻不信
- 耶和華眷顧亞伯拉罕，也要他把上帝的約好好的教導他的後裔，所以耶和華把滅所多瑪、俄摩拉的計劃告訴亞伯拉罕

- 亞伯拉罕為那城求平安，由五十個義人減少到十個；你覺得是上帝的恩慈還是嚴厲？（參約拿書）
- 亞伯拉罕在這裏作了先知的職份（代求的職份）

D. 上帝懲罰所多瑪、蛾摩拉（創十九1-38）

- 這段經文強調的是所多瑪、蛾摩拉的同性戀罪惡；另外先知以西結也指出他們驕傲的罪（賽一10、17；耶廿三14；結十六49-50）
- 羅得提出以女兒代替，這是極不合乎常理的，但羅得為甚麼這樣做呢？
- 羅得為何還要留在那地呢？

E. 上帝從亞比米勒手中拯救亞伯拉罕和撒拉（創廿1-18）【自保的不信】

- 亞伯拉罕重蹈覆轍犯了二十年前認妻為妹的過錯：說一半的真相也是說謊
- 屬靈人也會軟弱嗎？
- 亞伯拉罕的軟弱對他的兒子有什麼影響呢？
- 這兩次的軟弱對上帝的救贖計劃有沒有/有什麼影響呢？無心之失可能引至不可想像的結果

F. 以撒出生（創廿一1-21）【交託的信心】

- 千呼萬喚此出來，以撒終於在亞伯拉罕一百歲時出生，應該是故事的高潮；但在短短的八節經文後便出現了家庭磨擦
- 在孩子斷了奶後，撒拉要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走，亞伯拉罕為他們擔憂，但耶和華卻吩咐他照著行
- 「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生的兒子」是誰？
- 「戲笑」：帶有惡意的，mocking, to laugh malevolently
- 撒萊在創十六章苦待夏甲（沒有耶和華的認同）以至夏甲出走，但現在撒拉沒有苦待她們，她以當時的法律把她們趕走，這個行動卻有耶和華的認可
- 耶和華有祂的計劃，祂保護夏甲與以實瑪利；人雖然有不是，但上帝有恩典；我們有信心領受上帝的吩咐嗎？
- 思想：人衝動的決定帶來長久的後遺症

G.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（創廿一22-34）

- 耶和華賜福予亞伯拉罕，亞比米勒要求與他立約來保護他的後裔

V. 功課

- A. 細讀創世記廿二至廿五18
- B. 嘗試在創世記廿二章中找出「看見」的經文